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 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地 111 撤緩 65 字第 0059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NGUYEN XUAN ANH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## 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1 年度撤緩字第 65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NGUYEN XUAN ANH 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地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地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3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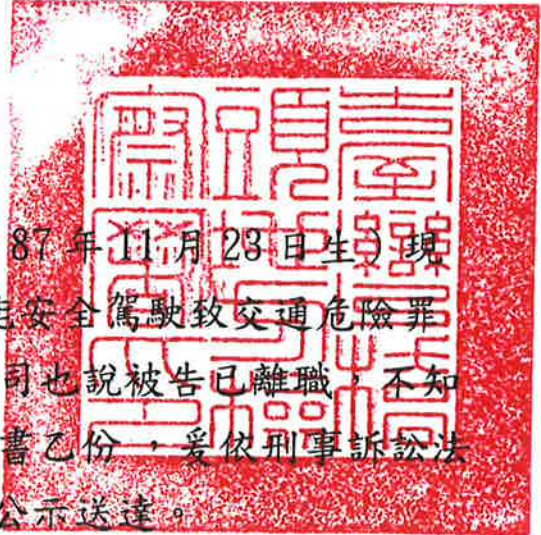
地股書記官胡龍朝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命令

111 年度撤緩字第 65 號

被告 NGUYEN XUAN ANH，男（民國 87 年 11 月 28 日生）現址不明，右 111 年度撤緩字第 65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查被告已失聯，原雇主全鑫公司也說被告已離職，不知去向，將應行送達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份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准予公示送達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

檢察官 顏郁山 決行

